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 主要交易 有關三都澳及狀元澳 售後回租融資安排

##### 售後回租(2022年7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5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6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7日：

- (a) 租船人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I訂立協議備忘錄I，據此，擁有人I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有條件同意出售船舶I，惟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及(2)就船舶I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及
- (b) 租船人I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II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擁有人II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I有條件同意出售船舶II，惟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及(2)就船舶II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I，

(統稱「售後回租(2022年7月)」)。

根據該等光船租賃協議，有關該等租船人向有關該等擁有人租回有關該等船舶，同時擁有向有關該等擁有人購買有關該等船舶的購買選擇權，如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有關該等租船人在租期結束時承擔向有關該等擁有人購買有關該等船舶的購買責任，惟受限於其中所載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售後回租（2022年7月）及先前公佈的過往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有關交易應予合計，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售後回租（2022年7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7月）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預期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船舶I及船舶II各自的兩項售後回租安排須待達成有關交易文件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兩項售後回租安排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7日：

- (a) 租船人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I訂立協議備忘錄I，據此，擁有人I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有條件同意出售船舶I，惟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及(2)就船舶I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及
- (b) 租船人I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1)與擁有人II訂立協議備忘錄II，據此，擁有人II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租船人II有條件同意出售船舶II，惟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及(2)就船舶II的光船租賃與擁有人II訂立光船租賃協議II。

##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 I. 協議備忘錄I及光船租賃協議I

#### 日期

2022年7月7日

#### 訂約方

- (i) 租船人I(作為協議備忘錄I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項下的租船人)
- (ii) 擁有人I(作為協議備忘錄I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項下的擁有人)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租船人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擁有人I有條件同意購買船舶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租船人I同意在緊隨租船人I根據協議備忘錄I向擁有人I交付船舶I後向擁有人I租回船舶I。

#### 船舶I

船舶I為一艘於2011年建造總噸位為9,963噸的瀝青船。於2021年12月31日，船舶I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12,685,000美元。下表載列船舶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佔純利：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3,324	1,036
除稅後純利	3,324	1,036

####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I，船舶I之購買價為9,500,000美元(「船舶I購買價」)，扣除租船人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支付的預付租金及保證金後由擁有人I通過電匯結算。

船舶I購買價乃(i)參考船舶I的公平值13,100,000美元(根據估值報告I所述船舶I於2022年1月20日的市價估值(「船舶I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船舶I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船舶I估值作

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船舶I達致的船舶I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租期

租期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 保證金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租船人I應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向擁有人I支付相等於融資本金I之1.5%之金額為保證金。

## 租賃租金

各租賃期之租賃租金，即租船人I就使用船舶I而應付之所有及任何租金應於相關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各自為「租金付款日」)支付(惟預付租金I(定義見下文)除外)，並應包括：

- (i) 預付租金：在實際交付日期應付之金額，金額相等於船舶I購買價與融資本金I之間的差額(「預付租金I」)；
- (ii) 固定租金：金額相等於融資本金I減尾款I將按連續20個季度的等額分期付款之方式全額償還(「固定租金I」)；及
- (iii) 可變租金：金額按(a)可透過在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預付租金I、固定租金I及尾款I而減少的船舶I購買價；乘以(b)年利率3.75%及適用利率(定義見光船租賃協議I)之總和；及(c)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租賃期內過去的天數的分數計算。

## 先決條件

擁有人I將船舶I租予租船人I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責任乃以此為前提：

- (i) 光船租賃協議I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I及光船租賃協議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及

- (iii) 擁有人I及租船人I已就其訂立及履行任何交易文件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為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牌照、批准、授權或其他文件、意見或保證。

### 購買選擇權

在船舶I實際交付日期後及包括第二週年以及租期屆滿當日之前的任何時候，並在發出至少90天的書面通知下，租船人I可選擇在適用的購買日期向擁有人I支付相關的未償還融資本金I加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其他款項加預付費用購買船舶I，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所載之條件規限。

### 購買責任

除非租船人I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否則在租期屆滿當日後，租船人I應向擁有人I購買船舶I(金額為100美元)，連同所有未付款項及違約成本(如有)，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所載之條件規限。

###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I及光船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已於2022年5月5日訂立的承繼契據(定義見下文)外，以下文件(統稱「其他文件I」)將於實際交付日期訂立(其中包括)：

- (i) 租船人I以順風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於(其中包括)船舶I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分租的若干權利及權益；
- (ii)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商務經理承諾；及
- (iii) 由(其中包括)擁有人I及租船人I就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擔保信託契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告所載，據此受託人獲委任以信託形式持有若干財產)所簽立的承繼契據(「承繼契據」)。

##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I的母公司)已於2022年7月7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擔保I」):

- (i) 擔保租船人I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I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 向擁有人I承諾,每當租船人I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I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iii) 與擁有人I協定,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成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I彌償其因租船人I原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I到期支付惟由於有關不可強制執行性、無效性或非法性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申索金額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擔保I應付的金額。

## II. 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

### 日期

2022年7月7日

### 訂約方

- (i) 租船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的租船人)
- (ii) 擁有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的擁有人)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II,租船人I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擁有人II有條件同意購買船舶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租船人II同意在緊隨租船人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向擁有人II交付船舶II後向擁有人II租回船舶II。

## 船舶II

船舶II為一艘於2012年建造總噸位為9,963噸的瀝青船。於2021年12月31日，船舶II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16,660,000美元。下表載列船舶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佔純利：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513	359
除稅後純利	513	359

##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II，船舶II之購買價為11,500,000美元(「船舶II購買價」)，扣除租船人II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支付的預付租金及保證金後由擁有人II通過電匯結算。

船舶II購買價乃(i)參考船舶II的公平值16,700,000美元(根據估值報告II所述船舶II於2022年1月20日的市價估值(「船舶II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船舶II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船舶II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船舶II達致的船舶II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租期

租期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 保證金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租船人II應在實際交付日期前向擁有人II支付相等於融資本金II之1.5%之金額為保證金。



## 租賃租金

各租賃期之租賃租金，即租船人II就使用船舶II而應付之所有及任何租金應於租金付款日支付(惟預付租金II(定義見下文)除外)，並應包括：

- (i) 預付租金：在實際交付日期應付之金額，金額相等於船舶II購買價與融資本金II之間的差額(「預付租金II」)；
- (ii) 固定租金：金額相等於融資本金II減尾款II將按連續20個季度的等額分期付款之方式全額償還(「固定租金II」)；及
- (iii) 可變租金：金額按(a)可透過在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之前支付預付租金II、固定租金II及尾款II而減少的船舶II購買價；乘以(b)年利率3.75%及適用利率(定義見光船租賃協議II)之總和；及(c)分母為360及分子為相關租賃期內過去的天數的分數計算。

## 先決條件

擁有人II將船舶II租予租船人II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責任乃以此為前提：

- (i) 光船租賃協議II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
- (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及
- (iii) 擁有人II及租船人II已就其訂立及履行任何交易文件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為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牌照、批准、授權或其他文件、意見或保證。

## 購買選擇權

在船舶II實際交付日期後及包括第二週年以及租期屆滿當日之前的任何時候，並在發出至少90天的書面通知下，租船人II可選擇在適用的購買日期向擁有人II支付相關的未償還融資本金II加根據光船租賃協議II到期應付但未付的其他款項加預付費用購買船舶II，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所載之條件規限。



## 購買責任

除非租船人II已行使購買選擇權，否則在租期屆滿當日後，租船人II應向擁有人II購買船舶II(金額為100美元)，連同所有未付款項及違約成本(如有)，惟受光船租賃協議II所載之條件規限。

##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已於2022年5月5日訂立的承繼契據外，以下文件(統稱「其他文件II」)將於實際交付日期訂立(其中包括)：

- (i) 租船人II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I於(其中包括)船舶II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分租的若干權利及權益；
- (ii) 福建信源新藍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商務經理承諾；及
- (iii) 由(其中包括)擁有人II及租船人II簽立的承繼契據。

##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II的母公司)已於2022年7月7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擔保II」)：

- (i) 擔保租船人II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II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 向擁有人II承諾，每當租船人II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II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iii) 與擁有人II協定，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成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II彌償其因租船人II原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II到期支付惟由於有關不可強制執行性、無效性或非法性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申索金額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擔保II應付的金額。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為有關該等船舶的售後回租安排，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同時維持對該等船舶的適當權益，從而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因此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該等船舶的價值及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備忘錄、該等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該等租船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賃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各租船人I及租船人II亦主要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擁有人

各擁有人I及擁有人II由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中航租賃」)間接全資擁有。中航租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業務。中航租賃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擁有人I及擁有人II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售後回租(2022年7月)及先前公佈的過往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有關交易應予合計，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

章，訂立該等協議備忘錄及該等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售後回租（2022年7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2022年7月）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預期於2022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船舶I及船舶II各自的兩項售後回租安排須待達成有關交易文件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該兩項售後回租安排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有關該等擁有人根據該等光船租賃協議向有關該等租船人交付該等船舶的日期
「尾款I」	指	不超過(a)2,000,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I所提供之船舶I市價的21%兩者間之較低金額，須由租船人I於租期屆滿日期向擁有人I支付
「尾款II」	指	不超過(a)2,000,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II所提供之船舶II市價的17%兩者間之較低金額，須由租船人II於租期屆滿日期向擁有人II支付
「光船租賃協議I」	指	租船人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作為擁有人)就船舶I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II」	指	租船人II(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II(作為擁有人)就船舶II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該等光船租賃協議」	指	光船租賃協議I及光船租賃協議II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租船人I」	指	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	指	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租船人」	指	租船人I及租船人II的統稱
「租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60個月的期間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2022年7月)
「融資本金I」	指	(a)7,125,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I所提供之船舶I市價的75%兩者間之較低金額
「融資本金II」	指	(a)8,625,000美元；或(b)按估值報告II所提供之船舶II市價的75%兩者間之較低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各個及每個三個月期間，首個租賃期於實際交付日期起計，惟倘租賃期將會超出租期屆滿日期的情況下，則該租賃期應於租期屆滿時終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I」	指	租船人I與擁有人I就買賣船舶I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I」	指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就買賣船舶II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
「該等協議備忘錄」	指	協議備忘錄I及協議備忘錄II的統稱
「擁有人I」	指	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人II」	指	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該等擁有人」	指	擁有人I及擁有人II的統稱
「過往交易」	指	售後回租(2022年5月)及售後回租(2022年6月)的統稱
「購買責任」	指	本公告「I. 協議備忘錄I及光船租賃協議I — 購買責任」及「II. 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 — 購買責任」兩節分別所載的購買責任
「購買選擇權」	指	本公告「I. 協議備忘錄I及光船租賃協議I — 購買選擇權」及「II. 協議備忘錄II及光船租賃協議II — 購買選擇權」兩節分別所載的購買選擇權
「售後回租(2022年5月)」	指	Lilstella售後回租融資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
「售後回租(2022年6月)」	指	Orcstella售後回租融資安排，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I」	指	協議備忘錄I、光船租賃協議I、擔保I、其他文件I及擁有人I與租船人I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II」	指	協議備忘錄II、光船租賃協議II、擔保II、其他文件II及擁有人II與租船人II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I」	指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船舶I於2022年1月20日的市價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II」	指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船舶II於2022年1月20日的市價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估值報告
「船舶I」	指	三都澳(IMO編號為9608752)
「船舶II」	指	狀元澳(IMO編號為9650339)
「該等船舶」	指	船舶I及船舶II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